附件1

**2022年禹会区小学招生地段划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学 校** | **2022年 招 生 范 围** |
| 1 | 蚌埠市朝阳路第一小学 | 日化小区、东海七村、红旗三路110号教师新村、红旗三路168号、原郊区政府宿舍、西苑小区、朝阳路621号东海三村、红阳小区、传染病医院宿舍、新怡绿洲（铁路以东）、润辉苑、怡康新都、观澜御湖世家一期二期、兴光尚庭、湖岸水景、茗香金庭、朝阳新村、装甲兵学院（军人子女）、玻璃厂宿舍、筑金楼、观澜御湖瑞公馆、原纬四派出所一段1组——14组、朝阳小区、四建宿舍（朝阳社区）、无线电六厂宿舍、老电影院宿舍、种子公司宿舍 |
| 2 | 蚌埠市朝阳路第三小学 | 东海二村、前进小区、宝运小区、四中宿舍、面粉厂宿舍、纬四路118栋、120栋、淮滨小区、新船塘小区、中兴小区、新淮滨小区、晶源大厦、金大地小区、银河中心、金域蓝湾、朝阳二村、郊粮楼、前进路183-283号平房、原纬四派出所三段、四段、华地弘阳府（粮食一库地块） |
| 3 | 蚌埠市前进路第二小学 | 甲天下、黄山花园、天地人花园、朝阳嘉园、胜利公寓、朝阳新村、染织小区、穗丰小区、信德小区、无机小区、二轻小区、前进三巷23号、五橡胶、蓝鲸小区、德惠超市小区、东三建、宏伟楼、教师楼、物回21栋、22栋、城建公寓、轻机厂宿舍、胜利西路66栋、前进三巷22号、胜利路131号、133号、153号、169号、兴文苑（报社小区）、金生家园、三建公司宿舍、四建公司宿舍、染建小区、万象新天、原纬四派出所一段15-35组、二段、五段1-21组、六段、七段、八段 |
| 4 | 蚌埠市张公山第一小学 | 张公山北村、一村、二村、三村、木材公司小区、丰原小区（张公山）、华光小区（部分）、东海四村、制钉厂宿舍、老干部楼、金色阳光小区、翠竹居、瑞城AB区、新怡绿洲（铁路以西）、金域名城、单体楼（321、322、343、464、661）、欧洲新城、和顺第九街小区、文轩园（张公山一村安置房） |
| 5 | 蚌埠市张公山第三小学 | 张公山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八村、百大拓基广场、翡翠山庄、海亮熙园、锦江新天地、新苑小区、天一花园北苑、一机部设计院 |
| 6 | 蚌埠市师范第二附属小学 | 长青教工小区、友谊小区、锦绣苑小区、华光小区（部分）、长青新村、邮培小区、十中宿舍、烟材厂、西大院、煤田小区、东海五村、东海六村、二麻宿舍、公交大院、纺织厂南宿舍小区、东大院、北宿舍、郊区大院、针织厂小区、12平方、农商行、机床公司、泗州戏剧院、友谊小学、拐子楼、东黄楼、西黄楼、855号、九龙花园、瑞丰苑、朱祠、如意家园B C区、锦上苑、中梁壹号院（南院、北院）、友谊花都小区、 |
| 7 | 蚌埠市大庆路小学 | 明珠阁（东小区、西小区）、玻璃设计院、丰原小区（大庆）、工行小区、大庆二村、涂山路十巷、华晨小区、长青北路小区、印染小区（东、西）、大庆路三巷、四巷、供电小区、花园小区、棉麻仓库小区、涂山路十巷二纺、涂山路1088号、大庆三路（342、219、360、376、378号）、色织布厂、淮机小区、双珠花园、南北王圩子、八里桥村、王岗村、许庄村、安利小区、江淮小区、禹王世家小区、中医院宿舍、供电局宿舍、西城府邸（黄山玻璃厂安置房）、禹淮新苑 |
| 8 | 蚌埠二中会实验学校小学部 | 金穗苑小区，金厦南苑、金厦花园、一麻小区、十一中宿舍、五建宿舍、荣盛锦绣香堤小区、荣盛时代广场2号公寓楼、荣盛西湖观邸、信地潜龙湾、拓基鼎元世家 |
| 9 | 蚌埠市迎河桥小学 | 军休三所、十二军干休所B区、君和花园、喜迎门一期、二期、三期、核工业部22公司、海校小区、车管学院小区、123医院、冠宜国际小区 |
| 10 | 蚌埠市胜利西路小学 | 理想城小区一期二期、宋滩新村、宋滩村红专队小区、文化小区、港口小区 |
| 11 | 蚌埠市淮海小学 | 富丽园小区、金伟熙城观邸、滨河安置房、紫云府、淮畔人家、华地公馆、原纬四派出所九段、淮上小区 |
| 12 | 蚌埠市秀水实验学校（筹）  | 奥园誉府、凤凰书院、吴湾名苑小区、秀水三期、万锦新城（南北苑）、柏庄跨界、柏庄香府（一期、南北苑）、粮食二库、火柴厂大院、皖酒小区、柏庄春暖花开、秀水新村、秀水二村、滨淮苑。 |
| 13 | 禹会区长青乡中心小学 | 如意家园A区、郑郢村、郑郢新村 |
| 14 | 石巷小学 | 长青乡石巷村 |
| 15 | 西朱小学 | 西朱村、三尖塘村、枣林村（部分） |
| 16 | 涂二小学 | 老贯徐村、周蔡村、宗洼村、大禹家园、大禹首府、六公里花苑、璀璨华城1区2区（锦绣城）、和顺印山樾 |
| 17 | 禹会区马城镇中心小学 | 胡圩村、马城村、梅姚村（南湖组）、马城农场、马城街道 |
| 18 | 花郢小学 | 花郢村、冯嘴村、前郢村（小新庄） |
| 19 | 广德小学 | 广德村 |
| 20 | 禹会小学 | 禹会村、前郢村 |
| 21 | 天河小学 | 杭刘村 草寺村 |
| 22 | 五淮小学 | 五淮村 |
| 23 | 白衣小学 | 白衣村、立新村（长王） |
| 24 | 塘底小学 | 立新村 |
| 25 | 后程小学 | 后程村 |
| 26 | 孝仪小学 | 孝仪村 |
| 27 | 西程小学 | 西程村 |
| 28 | 朱村小学 | 朱村村 |
| 29 | 张湾小学 | 张湾村 |
| 30 | 黄郢小学 | 黄郢村 |
| 31 | 蒲黄小学 | 黄庙村 |
| 32 | 庙前小学 | 小施庄 庙前村 北新村 |
| 33 | 希望小学 | 庙前新村 |
| 34 | 梅姚小学 | 梅姚村 |
| 35 | 禹会区风景区中心小学 | 涂山风景区冷水村、上洪村、下洪村 |
| 36 | 韩郢小学 | 韩郢村 |
| 37 | 陈郢小学 | 涂山风景区陈郢村、涂山园艺场、禹都新天地小区 |
| 38 | 涂山小学 | 涂山风景区涂山村、杜郢村 |
| 39 | 北京师范大学蚌埠附属学校小学部 | 大禹家园、大禹首府、六公里花苑、璀璨华城1区2区（锦绣城）、和顺印山樾（以上小区业主子女可在涂山路第二小学、北京师范大学蚌埠附属学校小学自主选择一所学校入学） |

附件2 **蚌埠市禹会区小学对口初中学校对照表**

|  |  |  |
| --- | --- | --- |
| **区域** | **学校名称** | **对口小学** |
| **局属学校** | 蚌埠田家炳中学 | 大庆路小学、胜利西路小学、石巷小学、长青乡中心小学、涂山小学 |
| **禹会区** | 蚌埠七中 | 朝阳一小、朝阳三小、前进二小、红旗一小（一实校教育集团西校区）、红旗三小（2022年前入学的小学毕业生可在水游城学校初中部、七中选择，2028年及以后的小学毕业生全部到水游城学校初中部就读）、一实校教育集团水游城学校小学部（水游城学校原东海大道以北拆迁区，2017年前入学的小学毕业生可在七中、水游城学校初中部选择，2023年及以后的小学毕业生全部到本校初中部就读） |
| 蚌埠十中 | 张公山一小、张公山三小、师范二附小、风景区中心校（暂）、韩郢小学（暂）、陈郢小学（暂） |
| 蚌埠二中禹会实验学校初中部 | 蚌埠二中禹会实验学校小学部、迎河桥小学、二十六中教育集团燕京校区小学部、一实校教育集团水游城学校（水游城学校原东海大道以南拆迁区，2017年前入学的小学毕业生可在蚌埠二中禹会实验学校初中部、水游城学校初中部选择，2023年及以后的小学毕业生全部到本校初中部就读） |
| 蚌埠孝仪中学 | 孝仪小学、后程小学、西程小学、朱村小学、张湾小学、叶姚小学（暂）、贡湾小学（暂）、新城小学（暂） |
| 蚌埠白衣中学 | 塘底小学、白衣小学、五淮小学 |
| 蚌埠庙前中学 | 庙前小学、广德小学、梅姚小学、希望小学、蒲黄小学 |
| 蚌埠马城中学 | 马城镇中心小学、花郢小学、禹会小学、天河小学 |
| 蚌埠市秀水实验学校初中部（筹） | 蚌埠市秀水实验学校小学部、淮海小学 |
| 北京师范大学蚌埠附属学校初中部 | 北京师范大学蚌埠附属学校小学部、涂山路第二小学六年级在籍学生毕业后根据家长意愿可在高新区第十四中学和北京师范大学蚌埠附属学校自主选择一所学校报名入学 |
| **高新区** | 蚌埠十四中 | 西朱小学、秦集中心小学、涂二小学 |
| 蚌埠洪集中学 | 黄郢小学、明德小学 |

附件3

2022年蚌埠市初中跨学区入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 照 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健 康情 况 |  |
| 户口所在 地 |  省 市 县（区） 镇（街道） |
| 现家庭住址 |  |
| 房产证编号 |  | 产权人姓名 |  |
| 小学毕业学校 |  | 学籍号 |  |
| 家长姓名 | 父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必填）** |  |
| 母 |  |  |  |
| 申请意向 | 申请到 区 学校入学。 家长（监护人）签字： |
| 原对口初中学校意见 | 相关材料原件已审验合格。经办人：（盖单位公章） |
| 原毕业学校所属区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 相关材料原件已审验合格。经办人：（盖单位公章） |
| 市教育局意见 |  （盖单位公章） |

填 表 说 明

市区小学毕业生跨学区入学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因在市区重新购房造成家庭住址实际发生变迁（提供实际居住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

注：对提交房产信息的核验由学校或区教育主管部门利用“不动产查询端口”进行查询。为便民利民，方便群众少跑路，在“不动产查询端口”能够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任何学校不得要求学生家长提供“蚌埠市家庭住房查询证明”。

2．房产所有人与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一致（提供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或父母的户籍证明）；

3．本市市区小学毕业生（提供小学毕业证）。

附件4

2022年蚌埠市（返乡、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 照 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健 康情 况 |    |
| 户口所在 地 |  省 市 县（区） 镇（街道） |
| 现家庭住 址 |  |
| 房产证编号 |  | 产权人姓名 |  |
| 毕业学校 |  | 学籍号 |  |
| 家长姓名 | 父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必填**） |  |
| 母 |  |  |  |
| 申请意向 | 申请到 区 学校入学 家长（监护人）签字：  |
| 接收学校意见 | 相关材料原件已审验合格。经办人： （盖单位公章） |
| 接收区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 相关材料原件已审验合格。经办人： （盖单位公章） |

填 表 说 明

此表由返乡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一、返乡就读初中入学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适龄儿童或父母为本市区户籍（提供户籍证明）；

2．实际居住地相关证明，房产所有人与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一致（房产证、父母或监护人的户籍证明）；

3．非本市市区小学毕业学生（提供小学毕业证）。

二、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父母双方（监护人）或一方在我市具有有效的居住证；

2．在我市有稳定住所（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

3．非本市市区小学毕业学生（提供小学毕业证）；

4．父母双方（监护人）和子女均为外地户口（提供父母双方和子女的户籍证明）。

附件5

**2022年蚌埠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时 间** | **具体事项** |
| 6月1日前 | 公布2022年蚌埠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意见。 |
| 6月2日前 | 各区公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区划分结果。 |
| 6月14日前 | 公布2022年市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网上报名操作指南。 |
| 6月18日前 | 公布2022年禹会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
| 6月20日前 | 各区上报区内对口不同初中的公办小学学生分配名单。 |
| 6月21日前 | 完成网上报名系统内部测试运行工作。 |
| 6月28日前 | 举办教体局和学校审核人员专题培训。 |
| 6月30日前 | 小学跨学区入学申请材料纸质稿及汇总电子稿6月25日前交教育科审核，各区6月30日上报已复审的初中跨学区入学申请材料。 |
| 7月5日前 | 市教育局完成初中跨学区入学申请材料市级审核工作。 |
| 7月4-7日 | 公办学校一年级网上报名。 |
| 7月8-9日 | 各区完成小学一年级网上报名信息审核确认。 |
| 7月10-11日 | 各区指导辖区内公办小学线下（现场）解决网上报名问题。 |
| 7月23日 | 各区到市教育局领取2022级七年级新生学籍草表。 |
| 7月24-25日 | 市区公办初中学校七年级新生报到（含未被其他区民办学校录取的七年级新生回原对口初中报到）。 |
| 8月14日 | 各校8月10日前上报随迁子女、返乡就读申请材料及汇总电子表到教育科，8月14日各区上报随迁子女、返乡就读申请材料。 |
| 8月16-17日 | 完成随迁子女、返乡就读申请材料市级审核工作。 |
| 8月18日 | 审核通过的随迁子女、返乡就读学生报到。 |
| 8月23日 | 8月20日各校上报新生花名册，8月23日各区上报辖区内学校的新生花名册。 |
| 9月23日前 | 各校2022年9月16日前完成新生学籍信息采集、录入工作，9月23日前完成注册审核及电子档案转移。 |

注：请各学校严格按照日程安排表所规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再办理。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6

2022年蚌埠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照顾申请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户籍所在地** | **家庭现住址** | **父亲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政策照顾类型** | **备注** |
| **母亲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政策照顾证明单位填写，汇总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政策性照顾一次性处理，逾期未申报的，一律不再接受处理。政策照顾类型包括招商引资、台胞、引进人才等，请于**2022年7月10日**前交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2、具体证明材料按序附在本汇总表后。 |

附件7

 2022年禹会区中小学校招生咨询电话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学 校** | **招生咨询电话** |
| 1 | 禹会区教体局咨询电话4045856 | 安徽省蚌埠第七中学 | 0552-4034819 |
| 2 | 安徽省蚌埠第十中学 | 0552-3970556 |
| 3 | 蚌埠二中禹会实验学校初中部 | 0552-4111316 |
| 4 | 蚌埠市禹会区白衣初级中学 | 0552-3073166 |
| 5 | 蚌埠市禹会区庙前初级中学 | 0552-3821926 |
| 6 | 蚌埠市禹会区孝仪初级中学 | 0552- 8568003 |
| 7 | 蚌埠市禹会区马城中学 | 0552-8581186 |
| 8 | 北京师范大学蚌埠附属学校 | 0552-7288609 0552-7288610 0552-7288589 |
| 9 | 蚌埠市大庆路小学 | 0552-4928218 |
| 10 | 蚌埠市前进路第二小学 | 0552- 4017535 |
| 11 | 蚌埠市胜利西路小学 | 0552-7157273 |
| 12 | 蚌埠二中禹会实验学校小学部 | 0552-4112192 |
| 13 | 蚌埠市朝阳路第一小学 | 0552-4043708 |
| 14 | 蚌埠市张公山第一小学 | 0552-4081637 |
| 15 | 蚌埠市迎河桥小学 | 0552-4125051 |
| 16 | 蚌埠师范第二附属小学 | 0552-4081158 |
| 17 | 蚌埠市张公山第三小学 | 0552-4098651 |
| 18 | 蚌埠市朝阳路第三小学 | 0552-4012052 |
| 19 | 蚌埠市禹会区长青乡中心小学 | 0552- 3306661 |
| 20 | 蚌埠市禹会区涂山风景区中心小学 | 17755241205 |
| 21 | 蚌埠市禹会区马城镇中心小学 | 0552-8582616 |
| 22 | 蚌埠市淮海小学 | 0552-3972921 |
| 23 |  | 秀水实验学校（筹） | 0552-3972370 |

附件8

**2022年蚌埠市市区网上招生报名操作办法**

申请人可通过电脑端或者手机端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以及办理状态查询。电脑端报名网站： http://bb.ahzwfw.gov.cn/安徽政务服务网 蚌埠分厅，选中飘窗中的2022年蚌埠市网上报名系统。手机端为在“皖事通”app首页中选择蚌埠市市区网上报名。

**1、公办学校一年级网上报名操作办法**

市区适龄儿童入学新生分为如下四种类型：

第一类：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本市市区有房产（已交付）
第二类：适龄儿童监护人为拆迁还原户
第三类：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本市市区无房产
第四类：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本市市区无房产，仅拥有或居住于公租房、小产权房等。

申请人在填报前，需先行确认入学类型（入学类型从以上四类进行选择）及入学意向（公办学校）后再进行申请。按要求或提示填写相关必要信息进行报名信息提交等。

附件9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